

重庆市綦江区登瀛学校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本单位是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本校由于集团化办学，从原来的九年一贯制学校转为实施六年制小学义务教育的全日制公办教育机构，具有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学校面向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的区域范围进行招生，招生对象为辖区内健康适龄儿童，主要职责是实施小学义务教育，促进基础教育发展，小学义务教育，教育人，培养人，使其个性全面发展。

（二）机构设置

2022年，按照《重庆市綦江区教育委员会关于重新明确教育系统中小学幼儿园内设机构数量和中层干部职数的通知》（綦教工委〔2021〕59号）文件本单位共有三个内设机构，职数3人，2022年末该校实设内设机构3个（政教处、总务处、德育处），实有中层干部3人。学校编制数为18人，实际在编人员28人，劳务派遣人员4人，退休人员52人，在校学生143人。

（三）单位构成

本单位无下级预算单位。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 总体情况。2022年度收入总计850.44万元，支出总计850.44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914.25万元减少63.81万元，减少6.98%，主要原因是减少了本年调出教师12人的人员经费。

2. 收入情况。2022年度收入合计835.51万元，较上年决算数914.25万元减少78.84万元，减少8.62%，主要原因是调出教师的人员经费减少。其中：财政拨款收入834.51万元，占99.88%；事业收入1万元，占0.12%。年初结转和结余14.93万元。

3. 支出情况。2022年度支出合计850.44万元，较上年决算数914.25万元减少63.81万元，减少6.98%，主要原因是减少了本年调出12人的人员经费。其中：基本支815.08万元，占95.84%；项目支出35.36万元，占4.16%。

4. 结转结余情况。2022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比较无增减。主要原因是2022年实行收付实现制无结转结余。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834.71万元。与2021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63.61万元，减少6.96%。主要原因是减少了本年调出教师12人的人员经费。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情况。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834.71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914.25万元减少79.54万元，减少8.70%。主要原因是减少了本年调出教师12人的人员经费。

2.支出情况。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34.71万元，较上年决算数914.25万元减少79.54万元。减少8.70%。主要原因是减少了本年调出教师12人的人员经费。

3.结转结余情况。2022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比较无增长。主要原因是2022年实行收付实现制无结转结余。

4.比较情况。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教育支出521.73万元，占61.35%，较年初预算数增加29.52万元，增长6.00%，主要原因是调整了小规模学校的公用经费和老旧学校的维修项目。

（2）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252.10万元，占29.64%，较年初预算数增加59.5万元，增长23.60%，主要原因是本年调整了岗位工资和薪级工资结构，人员经费增加。

（3）卫生健康支出42.20万元，占4.96%，较年初预算数减少3.58万元，下降7.82%，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医疗补助费调整进入“其他行政养老支出”。

（4）住房保障支出34.40万元，占4.04%，较年初预算数增加2.27万元，增长7.06%，主要原因是本年调整了岗位工资和薪级工资结构，人员经费增加。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815.0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785.87万元，较上年决算数830.15万元减少44.28万元，减少5.33%，主要原因减少了本年调出教师12人的人员经费。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教职工福利费、教职工

工资、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医疗保险等。公用经费29.21万元，较上年决算数46.93万元减少17.72万元，减少37.76%，主要原因是教师人数和学生人数减少，差旅费和办公费也随之减少。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维修维护费、邮电费、差旅费、劳务费等。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0.00万元，费用支出与年初预算数持平，均为0万元。与上年支出数持平，均为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2022年未发生“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22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费用0.00万元，费用支出与年初预算数无增减。上年支出数0.00万元，与上年支出数无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本单位2022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支出。

公务车购置费0.00万元，费用支出与年初预算数和上年支出数均无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本单位2022年度未发生公务车购置支出。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0.00万元，费用支出与年初预算数和上年支出数均无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本单位2022年度未发生公务车运行维护支出。

公务接待费0.00万元，费用支出与年初预算数和上年支出数均无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本单位2022年度未发生公务接待支出。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2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0个团组，0人；公务用车购置0辆，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0批次，0人；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0人。2022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0.00元，车均购置费0.00万元，车均维护费0.00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0.11万元，较上年决算数0.86万元减少0.75万元，减少87.20%，主要原因是会议次数减少。本年度培训费支出2.4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1.80万元加0.60万元，增长33.33%，主要原因是培训教师次数增加。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我单位未发生政府采购事项，无相关经费支出。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对12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以填报自评表形式开展自评12项，涉及资金35.36万元；以委托第三方形式开展绩效自评0项，涉及资金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学生寄宿生生活补助资金项目总体完成情况较好，项目全年35.36万元，执行数为35.36万元，完成率100%。项目评价指标设计结合学校实际，从营养午餐享受人数、午餐标准、家长学生满意率等指标进行测量。

（二）绩效自评结果。

1.绩效目标自评表。

详见附件

2.绩效自评报告或案例。

本单位未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自评。

3.关于绩效自评结果的说明。

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较好的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尽量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率，确保各项计划和任务的顺利完成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2022年我单位项目未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13637708318